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廢字第 41-098-020731 號

及廢字第 41-098-020734 號等 2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

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南港區與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支援年貨大街環境稽查取締勤務時，於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17 日 16 時 40 分，在本市大同區環河北路○○段○○號旁，發現訴願人任意

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並錄影採證後，請訴願人出示身分證件，惟訴願人拒絕提示，逕行離開現場。嗣經轄區員警查得訴願人資料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9 條規定，乃以 98 年 1 月 17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581550 號及

第 X581701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第 59 條規定，分別以 98 年 2 月 5

日廢字第 41-098-020731 號及廢字第 41

-098-020734 號等 2 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及 600 元罰鍰。前開 2 件裁

處書於 98 年 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0 日補充訴願

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

元以下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59 條規定：「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在未著公務服裝，亦無出示任何證明文件之情況下，在地上隨意撿起 1 根菸蒂，稱此菸蒂係由訴願人所丟棄，由於其不良之言行及拉扯之動作，故訴願人認定其為不良份子。訴願人確無亂丟菸蒂，何來拒絕簽收舉發通知書及無故不出示證件？裁處書所述之違規事實不存在，應予撤銷。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乃當場拍照且錄影採證，並要求訴願人出示身分證件，惟訴願人拒絕提示，逕行離開現場，嗣經轄區員警查得訴願人資料後，原處分機關爰依法告發、處分。有採證照片 1 幀、錄影光碟片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62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任意棄置菸蒂，何來無故不出示證件云云。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62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三、……今違規人林○○君於 98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6 時 40 分許，於本市大同區環河北路○○段○○號前抽煙並

將煙蒂丟棄地上隨即離去，遭本隊及內湖區清潔隊巡查人員當場錄影查獲，經本隊巡查員出示證件並告知違規人林○○違規事由後即要求違規人出示身份證明後，遭違規人拒絕並逕行離去，本隊巡查員隨即尾隨並要求違規人停止其不理性之行為，惟遭違規人置之不理，為利公權力遂行，本隊巡查人員隨即以手機撥打 110 請求警方支援，違規人見狀隨即加快腳步，企圖逃逸，本隊巡查人員以好言相勸並一路尾隨……俟警方趕到違規人林○○君方駐足，惟仍未出示證件接受處分，經員警查明後，本隊巡查員遂依法舉發……。」且就卷附採證錄影光碟片內容觀之，錄影採證過程全程計 29 分 54 秒，於播放至 0 分 45 秒時，訴願人確有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經持續播放至 20 分 12 秒員警到

達現場前之過程中，訴願人亦確有不願提供身分資料，逕行離開現場，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在後尾隨等行為。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分別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及 600 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